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人力社保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**人力社保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物业管理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**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：**733**人，营业收入为：**83928.0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**49934.03**万元¹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2**年**11**月**25**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